

1971年9月10日

為重報本校附設高中補習班招生簡章并校轉由

崇奉

鈞為教中第一二三四五六號訓令內開：

崇奉

原之 多叙。此令。

等因，計查區招生簡章一份，奉此，查本校附

設高中補習班，現已依區補習學校管理辦

法第十條五項規定，擬具辦理暫行計劃，自係

業年限制程度，與經費預算等，逐呈 省教

育廳核示在案；奉令前因，理合速同該

班招生簡章，備文呈報，仰祈

呈核轉指備案，實為公便。

降覽

